



參考文獻

1. G. M. Herek. *Stigma and Sexual Orientation*. 江淑琳 譯 (2001)。《污名與性取向》。台北縣：韋伯。
2. 林光源 (2006)。《不被看見的存在——男同志愛情經驗敘說》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，未出版。台北市。
3. 邱珍琬 (2004)。〈青少年女同志認同過程、助力與阻力〉。載於樹德科技大學舉辦之《「兩性平等教育學術研討會」論文集》，213-232。高雄縣。
4. 孫瑞穗 譯 (1999)。〈情慾之為用——情慾的力量〉。載於顧燕翎、鄭至慧 (主編)，《女性主義經典》，265-270。台北市：女書。
5. 張銘峰、謝臥龍 (2004)。〈雙重面具的卸載——已婚中年男同志情慾的展現與流動〉。載於謝臥龍 (主編)，《霓虹國度中同志的隱現與操演》，435-452。台北市：唐山。
6. 游美惠 (2005)。《性別教育最前線：多元文化的觀點》。台北市：女書。
7. 鄭美里 (1997)。《女兒圈》。台北市：女書。

從公司下班 讀《去公司上班》有感

●王振圍 社團法人臺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秘書長

這天，同學們在「性別與空間研究」課堂上報告二二八公園酷兒空間的專題，瞬間把我拉回到好多年前，我還青春洋溢的高中生年代，那個幾乎天天陪我度過難熬日子的空間，那個與朋友嘶吼、哭泣與尖叫的黑夜……



《去公司上班——新公園男同志的情慾空間》
賴正哲著 (2005)。女書文化出版。

我十六歲，去公司上班

「天啊！現在站在這裡的人，有一百二十幾個人耶！」當年16歲的我，坐在絲瓜棚的六張椅上，算著從妹子亭（絲瓜棚的暱稱）看得到的視野中，竟然有超過百名的男同志，或站或坐地在這裡聊天，這裡就是傳說中的公司。這是我第一次發現，公司真的是男同志的聚會場所，是許多男同志第二個家，更是青少年同志驕家可流浪的地方。雖然在2000年左右，臺北城日漸嚴



格的青少年宵禁令我們害怕，過了晚上11點之後，在昏黃的街燈下，走幾百公尺就會看到有警察站哨，有時候會怕警察臨檢，未滿18歲的青少年會被通知父母帶回去，但我們仍選擇在晚上，尤其是週末的夜晚，出沒在臺北車站附近的新公園。

會找我去公司的朋友，大多和我年齡相仿，還記得那天是J的18歲生日，我們從西門町的錢櫃慶生完走出來，沿著衡陽路往公司走去，臺北總是這樣，就算到了凌晨一點，路上還是很亮，泛著黃黃的街燈，他抱著那袋充滿性意味、祝福轉大人的生日禮物，卻不見欣喜的表情，沮喪地跟我說：「圍圍，我一直以為我只要過了18歲，我就會變得更成熟，就會變大人了，但為什麼沒有？我還是一樣幼稚，一樣容易發脾氣。」我搖搖頭，我不知道，我還沒18歲。那時的我，即將滿16歲了，下定決心，要自己在18歲前，逐漸學習成熟。J是某商職的學生，和我一樣是一年級，

但大我二歲，他是我很要好的朋友，常常找我出來，他和爸爸不合，家裡常常沒給他錢，他常向我們借錢，當然常常還不出來。我通常會去公司，都是朋友約的，我不會一個人去那裡，但每天總有朋友約我出來，我有一大群朋友，都是透過朋友互相介紹認識的，因為我不想獨自面對一個人的房間，那外宿的房間，尤其是在我經濟最拮据的時候，我的房間只有二坪半，像監獄一樣，一張床，一個衣櫃，此外也放不下任何東西了。

在公司的朋友，來自的學校都不同，有和我一樣是前幾志願，建中、成功的，有像J一樣讀商專的，有讀復興、百齡、士林之類學校的，在這裡就像天天辦跨校聯誼，假如我沒來公司，是不會知道有這些學校，更不會有機會認識來自各個階層的人。有人和我、和J一樣，來自較低的社會階層，有較差的經濟條件，但也不乏地主、董事長、總經理的兒子，還有從新竹

每週末都會來公司的第三性公關，他們都是我的朋友，來自不同的地方，不同的背景，但一樣出現在公司的妹子亭。我常坐的這張椅子上，還用立可白寫著公司當紅的七朵花，他／她們是公司最多人認識的紅牌，要嘛長得最帥最可愛，不然就是最嬌嬌。不管你是誰，走出去那道門，我們是期待被社會接受的二二八同志。

公司夜未眠

雖然那時的我16歲，但還有一群年紀比我小，才十出頭歲的國中小妹子，偶爾補完習還是會來這裡放肆尖叫和吵鬧，但我們也沒有安靜到哪裡去就是了。在這裡，我不是真的要找男朋友還是什麼的，我只是想要朋友陪陪我，就三五好友成群結隊在公園裡繞圈圈，幾天才會看到一兩個喜歡的人，但也只是快快走過，然後竊笑，想辦法再繞一圈回來多瞄幾眼，僅此而已。如果真的有人這陣子很「缺」（很

想交男朋友），就到了我最害怕的時候了！因為他們會一個個分散去繞，去尋找辦公室戀情，放我一個人坐在妹子亭，一直頭低低算著他們離開多久了，是不是該回來了，真是度「秒」如年的時刻。最可怕的是有一次，他們才分散走出去，一個我也不知道長得怎樣的男生（因為背光暗暗的看不清楚）突然走向我，然後用磁性的聲音說：「我可以和……」我走像飛地，嚇得去尋找不知在哪的朋友們，都沒等他話說完，難得有人跟自己搭訕，我想他應該很受傷吧！

那時候的我，很沒安全感，我還是喜歡和朋友一起聊天、講心事，一起在公園繞繞，不想要一個人。走過蓮花池、雷峰塔，還有四個涼亭，這裡通常是二十多歲的人待的地方，很多是大學生；再往樹林、遊樂設施那個方向去，大多是三、四十歲的人，聽說那裡，尤其是靠近公廁那裡，有時會有人做愛，所以都很害羞地快快走過，不



敢往那裡看。要去廁所，一定要有人陪，因為廁所總是被描繪得很可怕，有人會一直站在小便斗看其他人，那種感覺很怪，聽說廁所裡也會有人約炮，大家總愛用「一個人去廁所，小心會被拖進去幹屁眼」來互相恐嚇。

會去公司的，不只是男同志，像我的一個好朋友，就是個女同志，也很常和我們來公司打卡，阿鳳橋是我們最常坐下來，紓解壓力、一吐悶氣的地方，偶爾在逛公園的時候，也會遇到其他女同志。我還有一群朋友，都是大學、研究所的男同志，我是年紀最小的，我們因為某個人網站的留言板認識，從七八個人，日積月累，常常一出來就是十幾個人一起出動，因為我是外地來讀書，又是年紀最小的，這些學長、葛格們，去唱歌，或是去吃東西，總有人會幫我多負擔一些錢，都很照顧我。這一圈又一圈的人，彼此有不同的屬性，每個圈裡，又有不同個性的人，同志本

身就很多樣且具差異，讓我深刻體會到「一樣米，養百樣同志」，各行各業各科系，都有同志，也幫助我更瞭解同志族群內的不同，有的人社會運動性格強，有的人重聯誼、重情感，有的人很封閉保守，有的人開放、勇於嘗試，從man的到c的，都是我的朋友，我最愛在公司裡聽他們每個人獨特的故事，每一個故事都讓我變得更懂事。

從公司下班

我們常常約在公司集合完畢，就出發往分公司——二二八公園旁的咖啡店喝飲料，有時候會再去西門町走走，逛逛萬年百貨，或去KTV唱歌，也許，哪兒都不想去，就坐在公司裡。在公司打烊後（二二八公園每天晚上都會閉園，會有警察騎著機車進來巡邏趕人），有時候會移往黑街，坐在臺大醫院舊院區前的圍籬椅上，聊天到欲罷不能，再像仙度瑞拉一樣，留下玻璃鞋，

趕最末班捷運或公車回家。週末的時候，成年的也許還會往方移動（「方」是著名的男同志酒吧Funky的簡稱），有的小鬼會借身份證偽裝自己成年，到方去跳舞，有時候會有朋友陪我回我家，有時我去朋友家，也許還看個漫畫，也許會打個牌，也許看部電影，也許發個呆，最後和朋友相擁入睡。隔天一早再回到各自的家，梳洗完畢，拿出偽裝異性戀的本領繼續回到學校上課，但那雙敏銳地、愛看帥哥的眼鏡總是脫不下來。

時間過得很快，四年前，我高中畢業，離開臺北，我從公司離職了。每次到臺北找朋友，一定還是會到二二八走走，摸摸臺灣博物館前面的石牛，前男友說，小時候摸過那個石牛的，長大都會變成gay，我覺得很好笑，但不知道為什麼，我還是相信了，只要在公園再晃一圈，所有過往的回憶又在我腦中跑過了一遍，所有的乾哥、乾姊，那個因為太美，而被形容是假人的美

男子好朋友，陪著誰在這張石椅上度過情傷，聽誰說誰又搞上了誰，最不受聽誰很亂的、那種中傷人的八卦。從公司出道，到從公司離職，沒想到有一天公司會倒了。

沒有蓮花的蓮花池，

沒有同志的新公園

今年初回臺北，我還是去公司繞繞，這裡變得異常皎白明亮，明明就到了往昔最熱鬧的時間，卻只有二三隻小貓，我以為我走錯地方了，怎麼二二八鬧空城計，特地打電話給住臺北的朋友，他們告訴我，大家都移往建成公園、紅樓戲院、中山足球場了，這些都是捷運可達、交通方便的地方，也許那二三個在公司裡閒晃的人，也和我一樣錯愕吧！這讓我想起那天，我跟J說，我們去陽具那（因為二二八和平紀念碑的外形是下面兩個立方體，上面是三角高聳物，所以我們都歪讀為陽具），他說不要，因為太亮了，同志最怕光了，



遠處是高聳的二二八和平紀念碑。

見光死，妖氣會四散。

我讀《去公司上班》，可能因為阿哲寫論文的時間較早，加上受訪者年紀差距甚大，感覺像在讀公司的歷史，沒想到2007年的公司真成了歷史，這大概是阿哲始料未及的吧！1960年代，男同志一度因為白色恐怖暫時告別新公園，沒想到今日男同志的總公司二二八還是在政治力的操作下悄悄倒閉。現在小同志到了臺北，雖然進不了十八禁、紅樓一帶的酒館，還好我還可以建議他們到六個太陽（《去公司

上班》作者賴正哲所經營的同志書店，因為「晶晶」二字由六個日組成，我們會以六個太陽作為晶晶書庫的暗語）那裡朝聖，不然沒了尖叫聲的新公園，真是太安靜了！

蓮花池，是許多同志第一次到公司，與同志身分最重要的連結，《去公司上班》中的趙媽說：「它本來只是一個池塘，栽滿了蓮花……但今天所謂蓮花池，它哪有蓮花啊？連一條魚都沒有！」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，蓮花沒了，同志也沒了，只剩那根陽具還站在那裡。♥

參考資料

1. 賴正哲（2005）。《去公司上班——新公園男同志的情慾空間》。台北：女書文化。

制服讓女孩真「囧」?! 女學生有選擇褲裝的自由

● 賴友梅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

去年（2008）教師節當天，一封北一女學生爭取穿體育褲進校的媒體投書（註1）引發輿論關注。事實上，北一女學生的心聲並非特例，在那之前，本會已陸續接到近十起來自全國各地學生未著裙裝遭處分的申訴，她們質疑校規已違反《性平法》尊重多元性別特質的理念，希望本會給予協助。申訴案例集中在國、高中，甚至包括幾所規定女學生需著裙裝實習的大專院校餐飲管理科系。學生對於教育政策和法令雖提倡性別平等教育，但學校卻還是強迫她們穿裙上學一事，提出強烈質疑與抗議。

本會於是與黃淑英立委辦公室在10月9日聯合召開記者會，記者會中，除了提出廢除強制裙裝校規的訴求（註2）外，也公佈校園制服規定統計資料（附件一）。以夏季為例，七成以上的國、高中女學生只能著裙裝，沒有選擇褲裝的自由，否則就是違反校規。學校的處置從處分個人到訴諸集體榮譽，各形各樣的處罰內容包括：口頭申誡、開紅單、罰站、記警告、勞動服務、穿校方提供的二手裙、生活競賽成績扣分。

記者會中我們也以行動劇表達學生的心聲（附件二）。